玉环新局审〔2020〕15号

关于新平县扬武镇高梁冲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扬武镇高粱冲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扬武镇高粱冲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建设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扬武镇高梁冲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建设项目位于新平县工业园区扬武片区高梁冲，项目于2019年12月4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19〕149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3.8h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开采项目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1.开采项目：矿区占地面积19.80hm2，开采种类为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1135m-1295m，年生产建筑用砂30万吨；2.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0m2，建设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年产预拌干混砂浆、普通砂浆及特种砂浆30万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35.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4.52%。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及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铺设防尘网、项目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盖逢布、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有效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以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高梁冲河；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施工弃土（渣）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三）规范设置项目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合理设计建设露天采场、排土场、工业场地截排水系统及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回水系统。露天采场、排土场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沉淀后排入高梁冲河，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采用Φ5000竖流式沉淀池和350m3多级沉淀池处理后，收集于500m3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自建的处理规模不小于3m3/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限值后，雨天暂存于12.8m3集水池中，晴天回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湿式开采、破碎作业，优化排土场堆存工艺、露天采场、排土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和装卸储运等易产尘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加强工业场地硬化、绿化，防止扬尘污染，确保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加强干混砂浆生产线烘干、破碎、筛分、搅拌及输送等生产环节管理，通过在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安装除尘设施，确保干燥窑及其他有组织大气污染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相应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开采、运输、破碎、筛分、烘干、搅拌等生产环节采取围档、减振、消声、吸声、隔声以及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加强厂区内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Ⅰ类场的要求，对排土场的扩建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规范设置拦挡和截排水设施并加强管护。运营期产生的表土、弃土、沉淀池泥砂进入排土场应分区堆存，弃土、沉淀池泥砂用于采空区回填，表土用于绿化复垦；生物质燃料灰渣收集后外运作草木灰肥料；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由燃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干化后和生活垃圾一并清运至扬武镇大开门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的开采范围进行开采，禁止扩大开采范围，矿山开采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要求，由上而下分台阶开采；采取分区开采、逐步回填、及时恢复植被的边开采边恢复的方式，把项目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人员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7月16日

 抄 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扬武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7月16日印发